

8.6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8.6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大洋、王快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及水质应急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(C包：2022水质应急检测车运维项目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大洋、王快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及水质应急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(C包：2022水质应急检测车运维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北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9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3.956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